

# 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93.01.05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而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除轉學生須修滿九十學分外，得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
- 第四條 甄選程序為學期註冊日後，由本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 第五條 甄選標準以書面審查為主。申請學生須繳交  
(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轉學生須包括原學校之歷年學業成績)  
(2)研究計劃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本系(所)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公布之。錄取名額以申請當年碩士班總名額之 80% 為上限。
- 第七條 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併同本辦法二、三辦理。
- 第八條 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第九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準研究生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碩士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其抵免科目修習之成績需達 B-(或 70 分)以上，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且最多

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